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22年12月26日14:00在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牛富路1号公司一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张国峰先生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出席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275,839,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842%。

其中：通过现场出席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1人，代表股份275,761,6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8.473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4人，代表股份78,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109%。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 275,766,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73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5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21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4,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5.7618%；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744%；弃权 58,00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638%。

2.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275,824,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256%；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3.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75,824,10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43%；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57%；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2,5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0256%；反对 15,60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9744%；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4.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张国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股份数 275,819,61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8,00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689%。

(2) 选举付海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股份数 275,819,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650%。

(3) 选举高菲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股份数 275,819,60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8,00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650%。

5. 以累积投票方式，逐项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 选举王述前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股份数 275,819,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8,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676%。

(2) 选举杨元科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当选。同意股份数 275,819,609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2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股份数 58,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4.2676%。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经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嘉寓控股股份公司 2022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嘉寓控股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26 日